

关于（XH23-R22-B14地块）厨房设备（编号：0625-25216385）招标结果质疑答复函

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就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幼儿园（XH23-R22-B14地块）厨房设备（项目编号：0625-25216385）招标结果递交的质疑函已于2025年6月6日收悉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承接商无感应消毒机的消杀卫生许可证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中标公告，中标人为浙江翔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。在其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承接商为莫顿(浙江)实业有限公司。经我方查询发现，承接商莫顿(浙江)实业有限公司无感应消毒机的消杀卫生许可证（附图一）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质疑答复1：本项目采购的“感应消毒机”是一款可以装入消毒液的容器。“感应消毒机”本身没有消毒杀菌功能，是装入消毒液后能自动感应和智能芯片控制喷射，并能够达到以手部杀菌消毒为目的的一种装置。该产品不是消毒液的包装物，也不与消毒液一起运输和一起销售，依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消毒器械，其生产企业无需取得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

据此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/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（杭州）提起投诉。



采购单位：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幼儿园

代理机构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；

2025年6月12日

